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佩瑤女士(「蔡女士」)及曾頌愉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

蔡女士，34歲，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律師並自2015年起為香港註冊外國律師。蔡女士為方氏律師事務所的註冊外國律師，在跨境交易、併購、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民事訴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彼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女士有權收取為數144,000港元之年度袍金，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彼擬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曾先生，52歲，於銷售、拓展與客戶的商業關係、分析市場趨勢及策略計劃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曾先生在虛擬代幣交易所平台日常運營方面作為顧問，亦擁有5年的虛擬代幣買賣及區塊鏈科技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先生有權收取為數144,000港元之年度袍金，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彼擬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蔡女士及曾先生之任期將到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蔡女士及曾先生已確認彼等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女士及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女士及曾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頌華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及其他商業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以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9月24日起：

- (i) 李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振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於蔡女士及曾先生自2021年9月24日起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趙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振文先生、蔡佩瑤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ioncom.net 刊載。